

关于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70 弄 18 号加装电梯项目 设计方案规划公示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

沪太路 1170 弄 18 号加装电梯项目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70 弄 18 号，建设单位为上海市静安区龙潭小区业主委员会(第三届)。

我局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，收集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31 日，自公示日至收集意见截止日期止，我局未收到来信、电子邮箱等反馈意见。

根据沪规划资源建〔2020〕377 号文，沪太路 1170 弄 18 号加装电梯项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，公示结束后可直接办理后续建设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6 月 6 日